

**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甄選參賽運動員的基本準則

為選拔運動員參加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十四運會）的資格賽和決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訂定以下甄選準則，而執行委員會將以此準則及按各項比賽規程的要求及人數上限，進行具體的甄選工作。

運動員參賽資格

- (一) 香港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永久性居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單項體育協會（體育總會）註冊的運動員；及
- (三) 符合各項目競賽規程和競賽規則的有關規定。

甄選準則

(一) 資格賽

隊際項目^{註 1}：

所有獲相關體育總會推薦的隊伍均可參加資格賽。

(二) 決賽

1. 有關十四運會直接進入決賽的項目^{註 2}，凡符合以下條件的運動員／隊伍，可獲優先考慮甄選為香港特區代表團的運動員參加：
 - (i) 曾參與 2016 年的里約奧運會／2018 年的雅加達亞運會；或
 - (ii) 在 2019-2020 年度或 2020-2021 年度在香港體育學院的「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或
 - (iii) 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於香港體育學院的「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所列明的賽事，成績取得 3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隊伍。「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計分表見附錄。
2. 執委會亦可因應下列情況考慮批核運動員／隊伍的參賽資格：
 - (i) 個別體育項目的獨特性（如自行車公路賽，須有擔任不同角色的運動員協助主攻手衝線）；
 - (ii) 需要足夠人數才可參加的賽事（如雙人賽／接力賽／團體賽）；
 - (iii) 以客觀標準（如時間／高度／距離）決定成績優次的競賽項目（如田徑及游泳），也須考慮運動員的比賽記錄；或
 - (iv) 運動員／隊伍於十三運會的成績。

3. 體育總局發出外卡或在符合競賽基本規程要求後，達至其額外特定成績而獲豁免參加資格賽的個別運動員/隊伍，均可悉數參加決賽。

(三) 注意事項

1. 示範或表演賽項目成績將不獲考慮。
2.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3. 籌備委員會保留最終甄選參賽運動員的決定權。

備註：

註 1 隊際項目包括：足球、籃球、排球（室內排球）、手球、曲棍球、棒球、壘球、水球及 7 人橄欖球。

註 2 香港特區代表團不須參加資格賽而可直接參加十四運會決賽的項目包括：游泳（游泳、馬拉松游泳、跳水、花樣游泳）、射箭、田徑、羽毛球、拳擊、皮划艇（靜水、激流回旋）、自行車（公路、場地、山地、小輪車）、馬術（三項賽、盛裝舞步、場地障礙）、擊劍、高爾夫球、體操（體操、蹦床、藝術體操）、柔道、現代五項、賽艇、帆船、射擊、乒乓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沙灘排球）、舉重、摔跤（自由式、古典式）、空手道、滑板、攀岩、衝浪、武術（套路、散打）及霹靂舞。

「精英資助」評核準則 – 通用計分表

附錄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u>獎牌</u> <u>(減一規定)</u> 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u>獎牌</u> <u>(減一規定)</u> 亞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24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前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獎牌 (> 9人/隊) 或 <u>排名前1/3 (≤ 9人/隊)</u>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1]	[2]	[3]	[4]	[5]	[6]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的評審機制

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精英資助評核計劃」優化成為一個分為三層架構的機制。有關詳情如下。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架構

於奧運會有機會獲取良好表現的體育項目會成為「A*級體育項目」

於「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 10 分或以上的體育項目會成為「A 級體育項目」

於「精英資助」評核中獲取 7.5 分至 10 分之間的體育項目會成為「B 級體育項目」

根據「精英資助評核準則通用評分表」，達到以上分數體育項目將獲得四年的資助；並於每兩年檢討體育項目表現，以決定有關項目能否繼續獲得另外四年的資助。

先決條件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

自 1997 年起至少三次成為奧運或亞運項目的體育項目便符合 A 級項目支援。

B 級項目

所有體育項目；包括非奧運 / 非亞運項目都有資格成為 B 級項目。

繼續成為精英資助體育項目的條件

A*級及 A 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除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獲取最少 10 分的基本要求外；同時亦需要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或在奧運會、亞運會或世界錦標賽中取得獎牌。如果 A* 級及 A 級體育項目在四年資助周期中，沒有運動員達到以上資助條件，該運動項目將會被剔除在精英資助計劃之外。

B 級體育項目

若要繼續獲得精英資助，除成績水平要達到「精英資助」評分獲取最少 7.5 分的基本要求外；同時亦需要取得亞洲錦標賽獎牌；或在世界錦標賽中取得前八名位置；或「精英資助」評分高於上次評分。如果 B 級體育項目在四年資助周期中，沒有運動員達到以上資助條件，該運動項目將會被剔除在精英資助計劃之外。

評分準則 / 指引

1. 體育項目的最後分數以計算兩名成年及三名青少年運動員的最佳成績的平均分為準。
2. 每名運動員的成績只獲考慮一次。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
3. 每項成績，包括個人運動的團體賽或雙打賽成績，只獲計算一次。

4.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
5.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
6. 在隊際運動賽事中，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3年；A*級及A級體育項目所有成員均須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或奧運會的資格。
7.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故「國際排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
8.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聯會/國際體育聯會核准/認可/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是項規定不適用於全國運動會/錦標賽。
9. 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減一」規定處理（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參加者）。
10. 最少需有4個國家/地區參賽，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
11.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職業賽，會被列為等同4/5分水平比賽項目。

只適用於隊際運動項目的特別考慮

12. 以兩項成人及三項青少年組別的成績為準。以團體的成績為基礎，運動員可自由組合參加不同賽事，當中並無限制。
13. 本地或國際會際比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